

卷第四百七十一 水族八

（水族為人）

鄧元佐 姚氏 宋氏 史氏女 漁人

人化水族

黃氏母 宋士宗母 宣騫母 江州人 獨角 薛偉

水族為人

鄧元佐

鄧元佐者，潁川人也，遊學於吳。好尋山水，凡有勝境，無不歷覽。因謁長（「長」下原有「者」字，據明抄本刪。）城宰，延挹托舊，暢飲而別。將抵姑蘇，誤入一徑，其險阻紆曲，凡十數里，莫逢人舍，但見蓬蒿而已。時日色已暝，元佐引領前望，忽見燈火，意有人家，乃尋而投之。既至，見一蝸舍，惟一女子，可年二十許。元佐乃投之曰：「餘今晚至長城訪別，乘醉而歸，誤入此道，今已侵夜，更向前道，慮為惡獸所損，幸娘子見容一宵，豈敢忘德？」女曰：「大人不在，當奈何？況又家貧，無好茵席祗侍，君子不棄，即聞命矣。」元佐餒，因舍焉。女乃嚴一土塌，上布軟草，坐定，女子設食。元佐餒而食之，極美。女子乃就元佐而寢。元佐至明，忽覺其身臥在田中，傍有一螺，大如升子。元佐思夜來所餐之物，意甚不安，乃嘔吐，視之，盡青泥也。元佐歎咤良久，不損其螺。元佐自此棲心於道門，永絕遊歷耳。（出《集異記》）

姚氏

東州靜海軍姚氏率其徒捕海魚，以充歲貢。時已將晚，而得魚殊少，方憂之，忽網中獲一人，黑色，舉身長毛，拱手而立。問之不應，海師曰：「此所謂海人，見必有災，請殺之，以塞其咎。」姚曰：「此神物也，殺之不祥。」乃釋而祝之曰：「爾能為我致群魚，以免闕職之罪，信為神矣。」毛人卻行水上，數十步而沒。明日，魚乃大獲。倍於常歲矣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宋氏

江西軍吏宋氏嘗市木至星子，見水濱人物喧集，乃漁人得一大鼈。鼈見宋屢顧，宋即以錢一千贖之，放於江中。後數年，泊船龍沙，忽有一僕夫至，雲元長史奉召。宋恍然。」「不知何長史也。既往，款至一府，官出迎。與坐曰：「君尚相識耶！」宋思之，實未嘗識。又曰：「君亦記星子江中放鼈耶？」曰：「然，身即鼈也。頃嘗有罪，帝命謫為水族，見囚於漁人，微君之惠，已骨朽矣。今已得為九江長，相召者，有以奉報。君兒某者命當溺死，名籍在是。後數日，鳴山神將朝廬山使者，行必以疾風雨，君兒當以此時死。今有一人名姓正同，亦當溺死，但先期歲月間耳。吾取以代之，君兒宜速登岸避匿，不然不免。」宋陳謝而出，不覺已在舟次矣。數日，果有風濤之害，死甚眾，宋氏之子竟免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史氏女

溧水五壇村人史氏女，因蒔田倦，偃息樹下。見一物，鱗角爪距可畏，來據其上。已而有娠，生一鯉魚，養於盆中，數日益長，乃置投金瀨中。頃之，村人刈草，誤斷其尾，魚即奮躍而去，風雨隨之，入太湖而止。家亦漸富，其後女卒，每寒食，其魚輒從群魚一至墓前。至今，每閏年一至爾。又漁人李黑獺恒張網於江，忽獲一嬰兒，可長三尺，網為亂涎所縈，浹旬不解。有道士見之曰：「可取鐵汁灌之。」如其言，遂解。視嬰兒，口鼻眉發如畫，而無目，口猶有酒氣，眾懼，復投於江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漁人

近有漁人泊舟馬當山下，月明風恬，見一大鼈出水，直上山頂，引首四望。頃之，江水中湧出一彩舟，有十餘人會飲酒，妓樂陳設甚盛。獻酬久之，上流有巨艦來下，櫓聲振於坐中，彩舟乃沒。前之鼈亦下，未及水，忽死於岸側。意者水神使此鼈為候望，而不知巨艦之來，故殛之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人化水族

黃氏母

後漢靈帝時，江夏黃氏之母浴而化為鼈，入於深淵，其後時時出見。初浴簪一銀釵，及見，猶在其首。（出《神鬼傳》）

宋士宗母

魏清河宋士宗母，以黃初中，夏天於浴室裡浴，遣家中子女闔戶。家人於壁穿中，窺見沐盆水中有一大鼈。遂開戶，大小悉入，了不與人相承。嘗先著銀釵，猶在頭上。相與守之啼泣，無可奈何。出外，去甚駛，逐之不可及，便入水。後數日忽還，巡行舍宅如平生，了無所言而去。時人謂士宗應行喪，士宗以母形雖變，而生理尚存，竟不治喪。與江夏黃母相似。（出《續搜神記》）

宣騫母

吳孫皓寶鼎元年，丹陽宣騫之母，年八十，因浴化為鼈。騫兄弟閉戶衛之，掘堂內作大坎，實水，其鼈即入坎遊戲。經累日，忽延頸外望，伺戶小開，便輒自躍，赴於遠潭，遂不復見。（出《廣古今五行記》）

江州人

晉末，江州人年百餘歲，頂上生角，後因入舍前江中，變為鯉魚，角尚存首。自後時時暫還，容狀如平生，與子孫飲，數日輒去。晉末以來，絕不復見。（出《廣古今五行記》）

獨角

獨角者，巴郡人也，年可數百歲，俗失其名，頂上生一角，故謂之獨角。或忽去積載，或累旬不語，及有所說，則旨趣精微，咸莫能測焉。所居獨以德化，亦頗有訓導。一旦與家辭，因入舍前江中，變為鯉魚，角尚在首。後時時暫還，容狀如平生，與子孫飲宴。數日輒去。（出《述異記》）

薛偉

薛偉者，唐乾元元年，任蜀州青城縣主簿，與丞鄒滂、尉雷濟、裴寮同時。其秋，偉病七日，忽奄然若往。過平野，見一頭

微暖。家人不忍即斂，環而伺之。經二十日，忽長吁起坐，謂家（「家」原作「其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人曰：「吾不知人間幾日矣！」曰：「二十日矣。」曰：「即（日即二字原缺。據明抄本補）與我覩群官，方食膾否。言吾已蘇矣，甚有奇事，請諸公罷箸來聽也。」僕人走視群官，實欲食膾，遂以告，皆停餐而來。偉曰：「諸公敕司戶僕張弼求魚乎？」曰：「然。」又問弼曰：「魚人趙乾藏巨鯉，以小者應命，汝於葦間得藏者，攜之而來。方入縣也，司戶吏坐門東，糾曹吏坐門西，方弈棋。入（「入」原作「人」，據陳校本改。）及階，鄒雷方博，裴啣挑實。弼言乾之藏巨魚也，裴五令鞭之。既付食工王士良者，喜而殺乎？」遞相問，誠然。眾曰：「子何以知之？」曰：「向殺之鯉，我也。」眾駭曰：「願聞其說。」曰：「吾初疾困，為熱所逼，殆不可堪。忽悶忘其疾，惡熱求涼，策杖而去，不知其夢也。既出郭，其心欣欣然，若籠禽監獸之得逸。莫我知（明抄本知作「如」）也。漸入山，山行益悶，遂下游於江畔。見江潭深淨，秋色可愛；輕漣不動，鏡涵遠虛。忽有思浴意，遂脫衣於岸，跳身便入。自幼狎水，成人以來，絕不復戲，遇此縱適，實契宿心。且曰：『人浮不如魚快也，安得攝魚而健游乎？』旁有一魚曰：『顧足下不願耳。』正授亦易，何況求攝？當為足下圖之。決然而去。未頃，有魚頭人長數尺，騎鯢來導，從數十魚，宣河伯詔曰：『城居水游，浮沉異道，苟非其好，則味通波。薛主簿意尚浮深，跡思閒曠，樂浩汗之域，放懷清江；厭巖嶠之情，投簪幻世。暫從鱗化，非遽成身。可權充東潭赤鯉。嗚呼！恃長波而傾舟，得罪於晦；味纖鉤而貪餌，見傷於明。無或失身，以羞其黨，爾其勉之。』聽而自顧，即已魚服矣。於是放身而游，意往斯到；波上潭底，莫不從容；三江五湖，騰躍將遍。然配留東潭，每暮必復。俄而饑甚，求食不得，循舟而行，忽見趙乾垂鉤，其餌芳香，心亦知戒，不覺近口。曰：『我，人也，暫時為魚，不能求食，乃吞其鉤乎。』舍之而去。有頃，饑益甚，思曰：『我是官人，戲而魚服。縱吞其鉤，趙乾豈殺我？固當送我歸縣耳。』遂吞之。趙乾收綸以出。乾手之將及也，偉連呼之，乾不聽，而以繩貫我腮，乃係於葦間。既而張弼來曰：『裴少府買魚，須大者。』乾曰：「未得大魚，有小者十餘斤。」弼曰：『奉命取大魚，安用小者？』乃自於葦間尋得偉而提之。又謂弼曰：『我是汝縣主簿，化形為魚游江，何得不拜我？』弼不聽，提之而行，罵亦不已，弼（「弼」原作「乾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終不顧。入縣門，見縣吏坐者弈棋，皆大聲呼之，略無應者，唯笑曰：『可畏（明抄本「可畏」作「好大」。）魚，直三四斤餘。』既而入階，鄒雷方博，裴啣桃實，皆喜魚大。促命付廚。弼言乾之藏巨魚，以小者應命。裴怒，鞭之。我叫諸公曰：『我是公（「公」原作「心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同官，而今見殺，竟不相舍，促殺之，仁乎哉？』大叫而泣，三君不顧，而付膾手，王士良者，方礪刀，喜而投我於幾上。我又叫曰：「王士良，汝是我之常使膾手也，因何殺我？何不執我白於官人？」士良若不聞者，按吾頸於砧上而斬之。彼頭適落，此亦醒悟，遂奉召爾。」諸公莫不大驚，心生愛忍。然趙乾之獲，張弼之提，縣司之弈吏，三君之臨階，王士良之將殺，皆見其口動，實無聞焉。於是三君並投膾，終身不食。偉自此平愈，後累遷華陽丞，乃卒。（出《續玄怪錄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